

西方法哲学文库

指令与规范

[丹麦] 阿尔夫·罗斯/著
雷磊/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3061654

B815.4
02

西方法哲学文库

指令与规范

[丹麦]阿尔夫·罗斯/著
雷磊/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北航

C1667881

B815.4
0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指令与规范 / (丹) 罗斯著; 雷磊/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7

(西方法哲学文库/许章润, 舒国滢主编)

ISBN 978 - 7 - 5093 - 4624 - 2

I. ①指… II. ①罗…②雷… III. ①命令逻辑
—研究②规范逻辑—研究 IV. ①B815.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16000 号

责任编辑 张雪纯 周林刚

封面设计 李 宁

指令与规范

ZHILING YU GUIFAN

著者/[丹麦] 阿尔夫·罗斯

译者/雷磊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10.25 字数/229 千

版次/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624 - 2

定价: 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0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西方法哲学文库”总序

国人移译西方律典，介绍西方法学，始自清末变法改制。初为不得已，意在窥探富强之术，佐治更张。继则揣索法理，求体用之变，将治式与治道通盘换过。再则于折冲衡平中，辨事实与规则的互动，究法意与人心的嬗变，努力将人世生活善予安顿。而凡此百年由东徂西，积劳积慧，既为华夏民族重构人世规则与人间秩序的悲壮奋斗接引学思，终亦必涓滴汇流，于人文类型的交融呼应中，为全体人类理想而惬意的人世生活之砥砺成型，尽吾华夏民族的法理之思。

“西方法哲学文库”接续前贤，择晚近已有定评的西人法理名篇，译为中文，汇为系列。凡传统所谓法理学法哲学之论述，不分大陆英美，体裁题材，尽在搜罗之列。法学同仁，白手起家，同心戮力，奉献于兹，裨丰富汉语法意，增益法制类型间的了解与通融。设若法律不仅是一种规则体系，同时并为一种意义体系，则文库编事，当在藉法意而通法制，探寻规则背后的意义，人生深处的人心；设若晚近人类历史赫然昭示吾人者，不仅在法律为天下之公器，更在为民族之自然言说，其间必有需予调和周济者，则文库之编事，在求会通，当为此奉

献一份祥和。此既为文库之缘起，更为编事之宗旨，而为全体译友之所寄托也！

许章润 舒国滢 谨识

孔诞两千五百五十二年，西元 2001 年秋

本成果受201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规范、逻辑与法律论证》（项目编号11YJC820050）资助

前 言

我十分感激布莱恩·洛尔先生 (Mr. Brian Loar)，他修改、或者更准确地说是完全重写了我自己的英文手稿。我真诚地感谢他的无价工作。然而，由于书稿被进行了必要的后续补充与修正，他不应对任何语言上的缺憾负责。

丹麦拉斯克 - 奥尔斯特德基金会 (Rask-Ørsted Foundation) 资助了撰写英语手稿的费用，我对此表示最大的谢忱。

哥本哈根 1967 年
阿尔夫·罗斯

目 录

前 言	1
-----------	---

I. 引 论

§ 1. 传统上对“理论”商谈与“实践”商谈进行了区分。然而，这一区分的对象及其基础是什么依然不清楚	3
§ 2. 言语是具体的语言现象。言语行为是一种具有正确句法结构和语义含义及语用功能的语音序列 ...	5
§ 3. 要区分陈述式言语与指令式言语。本书研究的目标是在这一区分的基础上澄清“指令”与“规范”这两个概念，并为道义逻辑奠定基础 ...	10

II. 陈述式言语

§ 4. 短语是一种表达关于某个论题之观念（或描述某个论题）的语言符号	15
§ 5. 陈述性商谈中的语句是一种表达某个命题（某个陈述）的语言符号，命题是关于某个被认为真实的论题之观念	18

- § 6. 接受或拒绝某个命题（将其称为真或假）是一种具有断定功能的独语行为 23
- § 7. 根据交流的基本规范，主张某个命题是一种具有告知功能的交流行为 27
- § 8. “摆出”某个命题是一种具有虚构功能的言语行为 39

III. 指令式言语

- § 9. 指令式言语中的语句是一种表达某个指令的语言形式，指令是某种被认为是行为模式的行动观念 ... 47
- § 10. “人格化”指令的范畴包括“倾向于言说者利益的”指令这类亚范畴，后者包括（1）以制裁为后盾的命令与鼓励，（2）权威性命令与鼓励，（3）基于同情的请求 51
- § 11. 倾向于听众利益的人格化指令包括建议、警告、推荐和用法指引 58
- § 12. 无利益倾向的人格化指令被称为劝告或告诫 ... 61
- § 13. 非人格化和他治的指令被称为准命令。它们包括（1）法律规则，（2）惯习性规则（惯习性道德、风俗礼仪） 63
- § 14. 非人格化和他治 - 自治的指令包括游戏规则与基于同意的类似约定 68
- § 15. 自治的非人格化指令包括个人道德原则与判断 ... 73
- § 16. 接受是一种具有断定功能的独语行为。它只

- 与自治的道德指令相关。根据非认知主义的
观点, 接受具有构成性 77
- § 17. 指令在交流中被提出时通常具有指令性功能 ... 85
- § 18. 陈述式言语与指令式言语的根本区别存在于
语义的层面。这一区别构成了相应之语用功能
区别的前提, 并与语法层面上的典型区别相关 ... 87
- § 19. 陈述式言语与指令式言语的区分并非是穷尽性的 ... 93

IV. 规范的概念

- § 20. 从社会科学的角度看, 规范既不应仅仅被界定为
一种语言现象 (作为指令的意义内容), 也不应
仅仅被界定为一种社会事实 99
- § 21. 规范要被界定为一种以特殊方式与特定社会事实
相对应的指令 104
- § 22. 对“规范”概念其他说明的评论 116

V. 规范要素分析

- § 23. 根据规范对象的确定方式可区分出个别规范与
普遍规范。如果满足以下条件, 某个规范就是
个别的: 通过使用真正的专名或使用与时间标
示相结合的描述, 它的对象被确定为封闭词类 133
- § 24. 根据规范情境的确定方式, 我们区分出偶然
规范与规则。规则要么是假言的, 要么是定
言的 138

§ 25. 根据规范主题的确定方式, 我们可以区分出 严格规范与裁量规范	140
§ 26. 规范链条。命令与禁止	142
§ 27. 在形式化语言中, 指令助词用“义务”一词来 表达。在法律语言中也使用其他一些衍生性的 模态表达式。冯·赖特的主张(即“允许”不 能被界定为义务的否定式)备受争议	146
§ 28. 对法律模态表的评论	156
§ 29. 以这样一种方式来解释法律模态是可能的: 它们在某种程度上可以适用于法律外的规范性 商谈	167

VI. 道义逻辑

§ 30. 规范(指令)没有真值这一事实并不排除道义 逻辑的可能	173
§ 31. 在陈述逻辑中外部否定式与内部否定式是 等值的	178
§ 32. 在道义逻辑中外部否定式与内部否定式是 不等值的。内部道义否定式有别于相应的 陈述否定式	188
§ 33. 外部道义选言式与内部道义选言式是不等值的。 内部道义选言式有别于相应的陈述选言式	199
§ 34. 外部道义联言式与内部道义联言式被假定为 等值并与陈述联言式类似	204

- § 35. 外部道义蕴含式与内部道义蕴含式是不等值的。
内部道义蕴含式价值表中存在混合价值 206
- § 36. 道义逻辑的心理解释：罗斯（1941）与
冯·赖特 211
- § 37. 遵循魏因伯格的观点，道义逻辑的诸原则被解释
为界定指令式言语的前提。“效力”与“真”的
地位并不平等，它来自于两个逻辑分支的共同
上位概念“接受” 222
- § 38. 道义逻辑与应然表达式（指令）直接相关。但
它会对相应的实然表达式产生衍生性影响 228

附 录

- 命令句与逻辑（阿尔夫·罗斯） 232
- 阿尔夫·罗斯的权能概念（罗伯特·阿列克西） ... 258
- 阿尔夫·罗斯小传（1899-1979）（克努德·瓦本） ... 287
- 译者后记 310

I. 引 论

§ 1

传统上对“理论”商谈与“实践”商谈进行了区分。然而，这一区分的对象及其基础是什么依然不清楚。

长久以来存在一种流行的观念，认为必须在“理论的”（theoretical）与“实践的”（practical）言谈或言语行为（speech-acts）之间作出根本的区分。前一类范畴被认为包括“主张”（assertions）与“陈述”（statements）；后者则包括“命令”（imperatives）、“评价”（evaluations）与“规范性表述”（normative expressions）。其结果是认为，只有前者才可能是真的或假的，因此也只有前者才可能是逻辑讨论的对象。据说命令表达了一种其发出者的意志性态度（volitional attitude），因而不具有真值。然而，这种观点并没有妨碍哲学家们像康德（Kant）那样认为存在着这样的命令，它们表达了具有绝对、定言式效力的道德原则——这些命令既非主观也非任意，而是人的实践理性所先天（*a priori*）颁布的，它们为理性直觉所不证自明地领会；这种观点也没能阻止我们像那些基于“客观”价值之伦理学的支持者们一样，认为我们可以认识这些价值，并从它们中推导出有效的道德命令。

这一区分的原初形式存在于先验认识论之中，后者假定存在着独特的认知能力或理性力量。

相同的区分在当代“分析”哲学或“语言”哲学那里则是以不同的话语来表述的。遵从黑尔（Hare）和其他学者的传统，许多哲学家区分了描述性的（*descriptive*）与规定性的

(*prescriptive*) 语言或商谈。^[1] 而某些人依然使用“理论的”与“实践的”(或“非理论的”)这两个术语,虽然它们并不带有任何先验主义的暗示;^[2] 其他一些人则谈论“实然判断”(Seinsurteile/is-judgments)与“应然判断”(Sollensurteile/ought-judgments)。^[3] 不管使用何种术语,只要这些区分涉及的都是所说之事在多大程度上能够被评估为真或假,它们指的都是同一回事。

然而,我们仍旧没有确定的是,这一区分的对象是什么,以及区分的基础是什么。例如,黑尔谈到“规定性语言(*language*)”,并提到“普通命令句(*sentence*)”作为它最简单的形式。这似乎暗示着,上述区分是一种语法现象(*grammatical phenomena*)间的区分。但黑尔明确强调,这种区分并非是一种语法形式的区分;它毋宁涉及不同语法形式所传达的意义(*meanings*),他称它们为“陈述”与“命令”。相应地,这一区分可以被认为是语义上的(*semantical*)。另一方面也可以反对这种解释,因为黑尔指出,规定性语言的特性在于其功能(*function*),即对行为的指引;但假如是这样的话,这一区分就将属于语用学(*pragmatics*)的区分了。^[4]

一旦我们在黑尔的著述中看到了这种模糊性,就可以确凿地假定,我们所涉及的问题需要在一种一般性的研究层次上得以澄清。当然这并不是说:只要什么(*what*)要被区分这一点不清楚,如何(*how*)区分或以什么标准来区分这一问题就不可能有更贴切的答案。

[1] R. M. Hare, *The Language of Morals* (1952), pp. 1ff., 18ff.

[2] 例如参见 P. H. Nowell-Smith, *Ethics* (1954), pp. 11ff., 95ff.; R. Edgley, "Practical Reason", *Mind* (1965), pp. 174ff.

[3] 例如参见 Hans Kelsen, *General Theory of Law and State* (1946), pp. 37, 46, 110ff., 164, 及其他各处。

[4] *Op. cit.*, pp. 1-2, 4-5

在某种意义上,描述性商谈与规定性商谈(或其他任何人们偏爱暂时用来作出这一区分的表述)的区分很显然是语言上的区分。相应地,澄清问题的第一步必然是要考虑语言分析的不同层次,进而我们就可以意识到我们所面对的不同可能。我相信,达到这一效果最好的办法是首先来说明语言与商谈之间的区分,接着去分析被称为言语行为或语意行为(*locutionary act*)[¹]的现象。虽然许多读者都熟悉这种基础性的分析,但我相信从这一基础开始还是有必要的。

§ 2

言语是具体的语言现象。言语行为是一种具有正确句法结构和语义含义及语用功能的语音序列。

我们关于语言与商谈的区分与瑞士语言学家费尔迪南·德·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所作的那个众所周知的区分,即 *la langue* (语言) 与 *la parole* (言语) 的区分相同。对后一区分的下述说明借自于贝迪尔·马尔姆贝格(Bertil Malmberg):

索绪尔所说的 *la langue* 指的是语言系统(*linguistic system*)本身,即在一个特定的语言共同体中用以调整声音和形式之用法以及语法与词汇表述手段

[1] 目前国内对于“*locutionary act*”,“*illocutionary act*”,“*perlocutionary act*”这三个词组相对成熟的翻译有两种,一种是翻译为“以言表意行为”、“以言行事行为”、“以言取效行为”;另一种是翻译为“语意行为”、“语行行为”、“语效行为”。出于简洁的目的,本书翻译取后者。——译者注